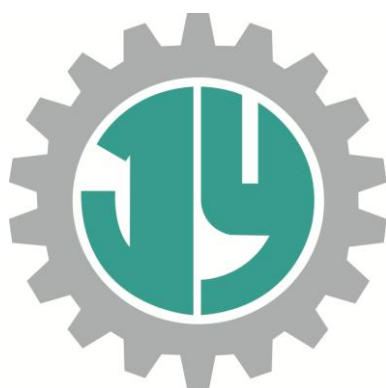


关于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9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0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3 年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盈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贷 2013 第 02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约定由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周谊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9 月，中盈实业全面停产，股东周谊新及李惠英下落不明。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盈实业资产评估总计 109,485,386.10 元，可预见负债 120,513,113.56 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中盈实业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5,000,000.00 元借款，代支付利息 485,121.76 元，剩余 5,000,000.00 元借款仍存在需要代为偿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公司承担的前述债务是否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前述担保责任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公司承担的前述债务是否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财务凭证和借款、担保合同；查阅中盈实业《破产管理人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借款担保合同；《破产管理人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对外担保详情如下：2013年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盈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贷2013第02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约定由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周谊新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锡光银保字2012第0182131号和锡光银保字2012第0182132号。

2013年9月，中盈实业全面停产，股东周谊新及李惠英下落不明后，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0月25日受理中盈实业破产一案，由无锡环融咨询有限公司为中盈实业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法院同意、管理人委托，由无锡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锡价签发[2014]3号破产财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3年10月25日中盈实业流动资产504,671.45元（不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97,363,384.65元，无形资产（土地）11,617,330.00元，资产评估总计109,485,386.10元，目前中盈实业仍在拍卖中。

同时，依据中盈实业管理人出具的《破产管理人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资料显示，中盈实业经管理人初步核定的可预见负债为120,513,113.56元。破产费用及各类债务清偿顺序级别及金额如下：

清偿顺序	金额	备注
破产费用	314,532.69	管理人执行职务等费用
优先清偿债务	44,627,113.71	对特定财产设有担保权的债务
清偿第一顺序	4,667,766.10	欠职工的工资、经济补偿、代垫费用等债务
清偿第二顺序	874,668.21	尚未清缴的税金
清偿第三顺序	70,029,032.85	一般性债权
合计	120,513,113.56	-

聚业装备已将前述因担保形成的债务向管理人申报了对中盈实业的债权，这些债权在清偿顺序中属于清偿第三顺序的一般性债权。

结合前述破产财产评估报告书核定的中盈实业资产评估金额以及管理人初步核定的中盈实业可预见负债金额，聚业装备前述债务的预计最高清偿比例为：84.25%，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09,485,386.10 - 314,532.69 - 44,627,113.71 - 4,667,766.10 - 874,668.21) / 70,029,032.85 = 84.25\%$$

即前述债务预计清偿金额为：10,485,121.76 * 84.25% = 8,833,715.08

(2) 前述债务在聚业装备申报报表中的体现如下：

由于中盈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锡光银贷2013第0232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于2014年1月9日到期，且中盈实业已停产、股东下落不明，因此聚业装备实际于2014年起履行保证人责任，并于2014年3月28日代偿了部分借款本金5,000,000.00元以及利息485,121.76元。同时，聚业装备对已代偿的5,485,121.76元债务全额计入了对中盈实业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聚业装备2014年度利润总额为-3,744,570.60元，扣除前述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因素后利润总额为：1,740,551.16元。

(3) 聚业装备的财务、经营状况

聚业装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7,918,176.82元、48,882,514.54元、28,099,848.94元，经营状况在前述债务产生前后保持稳定。同时，截至2015年8月31日，聚业装备流动资产金额为44,391,306.99，较流动负债金额37,880,805.63，高出6,510,501.36，营运资金不为负数。此外，前述债务产生后，企业关键管理人员也未出现离职且无人替代情况，主要市场和主要供应商也未流失。

综上所述，聚业装备承担的前述债务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态产生了重大影响，系公司当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因素。但考虑到中盈实业资产变现后前述债务将可能获得较高比例的补偿，且前述债务发生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管理人员等均保持稳定状态，因此，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已经在报表中充分体现，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已经在报表中充分体现，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前述担保责任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公司回复】

自2013年9月开始，中盈实业全面停产、股东周谊新及李惠英下落不明后，

公司已代为偿还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支行的借款500万元及利息485,121.76元。针对前述担保责任，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法律措施：

1、公司已于2014年1月将前述因担保形成的债务向清算管理人申报了对中盈实业的债权，该债权在清偿顺序中属于清偿第三顺序的一般性债权。

2、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和2015年7月参加了2次中盈实业的债权人会议。

3、公司始终积极推动中盈实业可变现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原料等）的拍卖以便偿还债务。

2、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问题。公司租赁的两宗土地为集体土地使用权。（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聚业装备所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查验聚业装备租赁的集体土地分别对应的出租方拥有的集体土地权属证书；查验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聚业装备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事实依据

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访谈记录；土地管理部门证明文件；村民代

表大会决议。

3、分析过程

根据聚业装备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已取得由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核发并经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登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坐落	地号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期限	土地面积 (m²)
1	锡惠集用（2014）第 5128 号	聚业装备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镇）农民集体	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	6709-14	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	工业	2014.6.16-2019.4.30	5,285.8
2	锡惠集用（2013）第 5113 号	聚业装备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	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	6705-02	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	工业	2013.6.7-2018.5.31	4,634.3
3	锡惠集用（2015）第 5272 号	聚业装备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镇）农民集体	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	320206105421JB00005	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	工业	2015.12.8-2025.11.30	12629.8

根据聚业装备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锡惠集用（2014）第5128号”土地、“锡惠集用（2013）第5113号”土地、“锡惠集用（2015）第5272号”土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根据聚业装备取得的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现场查验，聚业装备所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利用类型（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就聚业装备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时，《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已被《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

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所废止，但聚业装备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非《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规定的“设施农用地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无需按照农业用地处置。因此，聚业装备所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不适用于签署租赁合同时仍有效的《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实地查验聚业装备的上述3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3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方面符合租赁协议的约定，与《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用途一致。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土地使用权证；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2、事实依据

土地使用权证；访谈记录；土地管理部门证明文件；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3、分析过程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根据无锡市政府于2007年1月12日颁布的《无

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锡政发〔2007〕7号）的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是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权属合法，界址清楚，已经依法批准为建设用地的集体所有土地。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集体土地所有者作为出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通过出让、出租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租赁的3宗集体土地分别对应的出租方拥有的集体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对应的出租方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号	土地所有权人
锡惠集用（2014）第 5128 号	锡惠集用（2007）第 0860 号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锡惠集用（2013）第 5113 号	锡惠集用（2004）字第 0431 号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村民委员会
锡惠集用（2015）第 5272 号	锡惠集用（2006）第 1432 号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聚业装备以租赁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

（1）“锡惠集用（2014）第5128号”土地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2005年6月7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关于同意阳山镇人民政府使用集体土地的通知》（惠国土资建[2005]124号），同意将位于“锡惠集用（2014）第5128号”上的土地交由阳山镇人民政府使用。

2014年4月20日，公司与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签订《惠山区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阳山镇冬青村天顺路15号的土地租赁给公司，土地面积为5,285.8平方米，使用期为5年，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2015年11月6日，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

使用权系由其“依法出租给聚业装备使用，并已经依法履行了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过了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办理了相关的土地登记并领取了土地证书”。

2015年11月9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5,28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依法取得，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聚业装备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锡惠集用（2013）第5113号”土地

2011年12月18日，希特机械与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签署《住基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17），协议约定希特机械租赁取得位于阳山镇住基村老场部土地6.8亩，使用期为三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18日，希特机械与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续签《住基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6），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取得位于阳山镇住基村老场部土地6.8亩，使用期为三年，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26日，聚业装备与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确认书》，确认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出租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4,634.3平方米（约为6.95亩），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上述土地面积、租赁期限与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锡惠集用（2013）第5113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明的面积、日期均一致。

2016年2月24日，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19人，实到16人，全体代表一致确认：确认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与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已经签署的关于阳山镇住基村老场部土地4,634.3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将位于阳山镇住基村老场部土地4,634.3平方米的农村集体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用于工业生产。

2015年11月6日，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其“依法出租给聚业装备使用，并已经依法履行了集体土地出

租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过了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办理了相关的土地登记并领取了土地证书”。

2015年11月9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4,63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依法取得，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聚业装备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锡惠集用（2015）第5272号”土地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2004年9月14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关于同意阳山镇人民政府使用集体土地的通知》（惠国土资建[2004]220号），同意将位于“锡惠集用（2015）第5272号”上的土地由阳山镇人民政府使用。

2015年12月7日，聚业装备与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阳山镇冬青村天顺路12号的土地租赁给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为12,629.8平方米，使用期为10年，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16年2月24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面积为12,62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2016年2月24日，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其“依法出租给聚业装备使用，并已经依法履行了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过了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办理了相关的土地登记并领取了土地证书”。

综上，聚业装备租赁的上述三宗土地均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履行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应手续，出租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其依法出租给聚业装备使用，并已经依法履行

了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过了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办理了相关的土地登记并领取了土地证书。

此外，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聚业装备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租赁取得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聚业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亦出具《承诺》，承诺“公司租赁使用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均系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已与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如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聚业装备租赁的上述三宗土地均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履行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应手续，出租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如因租赁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由其个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产权证书；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

2、事实依据

产权证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聚业装备的确认并经核查，聚业装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登记时间
1	希特机械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98136 号	锡惠集用（2014）第 5128 号	阳山镇冬青村	2,564.96	2014.9.23
2	希特机械	锡房权证阳山字第 03002904 号	锡惠集用（2013）第 5113 号	阳山镇住基村	2,322.84	2004.8.31
3	希特机械	锡房权证阳山字第 03002905 号	锡惠集用（2013）第 5113 号	阳山镇住基村	1,016.06	2004.8.3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前述“锡惠集用（2014）第 5128 号”集体土地目前有两块生产厂房，其中一处已办理了上表序号为 1 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外一处生产厂房目前的建筑面积约为 2,24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3.83 亩，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外，前述“锡惠集用（2015）第 5272 号”集体土地上的厂房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就上述两块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厂房问题，聚业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房屋建筑物已经取得了或正在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调查程序

查验聚业装备的《营业执照》；查验聚业装备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实地查验聚业装备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聚业装备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等。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聚业装备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以及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进行维护，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4月9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G12-2019），有效期至2019年4月12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流动式起重机	轮胎起重机	限 DLQ 型 40t 及以下
	门座式起重机	门座起重机	限 MQ 型 30t 及以下港口门座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	限 QD 型 100t 及以下
--	-------	---------	-----------------

(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9月17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237-2018），有效期至2018年10月9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20t 及以下、MHBE10+10t 及以下、MHB16t 及以下
	C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B20t 及以下、MDGE8+8t 及以下
	B	通用门式起重机	MDG32t 及以下、MG40t 及以下
	B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MJ40t 及以下
门座式起重机	B	固定式起重机	HGQ 型 40t 及以下
	B	港口台式起重机	TJQ1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50t 及以下、QDY50t 及以下（吊运熔融金属）
	B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0t 及以下、LDE16+16t 及以下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32t 及以下
	B	葫芦桥式起重机	LHE40t 及以下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QE20t 及以下、QES2+2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10t 及以下（吊运熔融）、LX5t 及以下、LDXT10t 及以下

(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1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32321-2020），有效期至2020年2月12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级别	级别	备注
桥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
	改造		G≤100t
门座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技术参数不限
	改造	B	G≤40t
门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B	G≤80t
	改造		G≤32t

(4)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于2014年1月27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2353号），有效期至2018年1月26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1月22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XK18-002-00095), 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 产品名称: 港口装卸机械。

4、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均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调查程序

查验聚业装备的《营业执照》; 查验聚业装备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实地查验聚业装备的生产经营场所; 取得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 查验聚业装备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等。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以及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进行维护, 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聚业装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的影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聚业装备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申报后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证书进行了续期，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对续期后情况披露如下：

3、（3）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32321-2020），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聚业装备的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查验聚业装备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取得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2、事实依据

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布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的“第三条（申领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废气、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手工刷漆产生的二甲苯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油漆废气、焊接颗粒物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的有关排放标准。公司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分离器净化后排放。

（2）水污染物

公司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的有关标准及惠山区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公司生产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数控切割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经隔声处理和距离衰减来减低影响。

（4）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开料、成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油漆空桶、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由具有资质的相关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

根据聚业装备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聚业装备的书面确认，其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以及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进行维护。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核查前述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调查程序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查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事实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

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聚业装备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聚业装备的书面确认以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现场查验，聚业装备的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以及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进行维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32起重机制造”。因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因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调查程序

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

2、事实依据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各类人员、各职能部门各自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各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有效。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各年度聚业装备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聚业装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分别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为：47.92万元、58.88万元、38.10万元。

(2) 各年度聚业装备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情况

单位：元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类别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咨询类支出	-	73,100.00	102,500.0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类支出	561,898.00	502,722.01	155,888.62
配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器材、设备以及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其他支出	24,235.89	17,638.37	131,339.37
合计	586,133.89	593,460.38	389,727.99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聚业装备虽然未通过计提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但各期间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金额均高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提取标准，同时其使用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若公司按照以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企业直接将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项目的成本及费用的处理方式差异很小，对报告期当期利润无影响。同时，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除上述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注：《证明》中提及的上述事故为2013年12月24日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聚业装备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严格遵守包括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聚峰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起，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如果公司因过往会计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相应的罚款及其它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如有），并将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核查前述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缴款单据。

2、事实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缴款单据。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24日，公司负责安装无锡市松林高压电气成套设备厂装配车间的电动单梁起重机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人死亡事故。2014年3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惠安监管[2014]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惠安监管[2014]6-2号），决定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分别处以罚款11万元、3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分别已于2014年4月17日、2014年3月13日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

2016年2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3月3日，我局向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张聚峰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

位）（惠安监管[2014]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惠安监管[2014]6-2 号），前述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 年 4 月 28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安监管支罚[2015]006 号），因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5 万元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并已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 年 4 月 28 日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聚业装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聚业装备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报告期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年亏损，最近一期扭亏为盈。（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波动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波动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602,851.56元、-3,744,570.60元及4,537,337.93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如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的业绩属于稳步增长状态，并未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51,348.23	8,907,144.48	672,792.86
其中：1、担保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193,163.43	5,291,958.33	-
2、除担保事项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4,511.66	3,615,186.15	672,792.86

其中，担保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为中盈实业的借款进行担保最终导致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1。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且公

司现已加强了对外担保的管理。

其中，除担保事项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桥起重（002523）同期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公司应收款项的波动及回收情况与同行业状况相符，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桥起重	（注 1） 8,378,423.43	21,991,486.16	15,111,951.53
聚业装备（注 2）	-1,144,511.66	3,615,186.15	672,792.86

注1：数据为天桥起重公开发布的2015年1-9月数据

注2：数据为除担保事项外，聚业装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为应对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从2015年起已经加强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已由2014年12月31日的61,014,823.86元下降至2015年8月31日的52,510,161.47元，而应收款项的下降也直接导致了公司2015年1-8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呈现为转回状态。因此，公司对应收款项实施了有效管理，从而有效的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602,851.56元、-3,744,570.60元及4,537,337.93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如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的业绩属于稳步增长状态，并未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51,348.23	8,907,144.48	672,792.86
其中：1、担保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193,163.43	5,291,958.33	-
2、除担保事项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4,511.66	3,615,186.15	672,792.86

其中，担保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为中盈实业的借款进行担保最终导致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且公司现已加强了对对外担保的管理。

其中，除担保事项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桥起重（002523）同期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公司应收款项的波动及回收情况与同行业状况相符，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桥起重	(注 1) 8,378,423.43	21,991,486.16	15,111,951.53
聚业装备（注 2）	-1,144,511.66	3,615,186.15	672,792.86

注1：数据为天桥起重公开发布的2015年1-9月数据

注2：数据为除担保事项外，聚业装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为应对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从2015年起已经加强了对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已由2014年12月31日的61,014,823.86元下降至2015年8月31日的52,510,161.47元，而应收款项的下降也直接导致了公司2015年1-8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呈现为转回状态。因此，公司对应收款项实施了有效管理，从而有效的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

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一直以来以起重机械为主要产品，生产类型几乎包含了起重机械行业的所有类型，是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特种设备A级制造企业。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正在申请多项国家专利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力争使公司在产品上的技术优势转化成销售优势，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目前，起重机行业正处于市场发展期，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随着现代化建设进程的越来越快，对起重机械的技术和加工要求也越来越高，其必然向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趋势发展。而公司在适应产品发展趋势、行业市场开发开拓上拥有技术、区位、优质服务、领先的设计和生团队等优势，定能更好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起重机械行业内，公司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市依托长江、京杭大运河和太湖水系，具有七条主要巷道。无锡市的海洋客、货运输，主要经由上海港，张家港港、江阴港出海。其中，江阴港口为对外开放港，是国内第一个内河港口性国际集装箱中转站。江阴黄田港是长江出海口的主要换装港之一，也是连结苏北地区的主要渡口。因此，公司依托有利的区位优势，具有低于同行业的成本优势。

（2）优质服务优势

服务用户是公司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凡用户反馈回来的信息，必须记录在案，需要答复的12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需要上门服务的不论是产品质量问题，还是用户责任问题，省内用户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省外用户最迟36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直到用户满意为止。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的产品运输、精益求精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队伍，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实行一条龙交钥匙工程，使产品能够以高质量、较少的制作周期和优惠的价格、良好的信誉与国内外同行竞争，不断开拓创新。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和配套件、外协件（包括电气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和机械加工等）相关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港口、建筑、运输钢铁、电力、石化、造船等行业。上述行业都是成熟、稳定的行业，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或突发的影响。

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好，自2015年10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已累计完成三次增资，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本4,300万元，股东共计61名，累计募集资金4,352万元。三次增资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2015年10月)	第二次(2015年11月)	第三次(2016年2月)
增资价格(元)	1.22	2.50	3.88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1,200	1,000	100
募集资金(万元)	1,464	2,500	388

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至今，已取得50份生产合同及78份维保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246万元和143万元，且有近3,000万合同正在洽谈过程中。已签订的合同覆盖了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9-12月						
省份	生产		维保		合计	
	份数	合同金额	份数	合同金额	份数	合同金额
江苏	29	5,908,829	59	1,132,632	88	7,041,461
浙江	4	622,500	5	85,690	9	708,190
河南	1	306,000	-	-	1	306,000
上海	2	381,350	1	26,600	3	407,950
广东	1	828,000	-	-	1	828,000
湖南	1	618,000	-	-	1	618,000
安徽	-	-	4	29,010	4	29,010
湖北	-	-	1	15,000	1	15,000

合计	38	8,664,679	70	1,288,932	108	9,953,611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2月						
省份	生产		维保		合计	
	份数	合同金额	份数	合同金额	份数	合同金额
江苏	9	1,227,400	7	128,873	16	1,356,273
湖北	1	300,000	-	-	1	300,000
重庆	1	1,950,000	-	-	1	1,950,000
浙江	1	318,000	1	7,700	2	325,700
合计	12	3,795,400	8	136,573	20	3,931,973

公司预计2015年收入3,700万，净利润517万元，同比增长较大。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自2015年8月31日后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回收应收账款1,69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回笼当期应收款 (2015年8月31日后发生)	回笼前期应收款 (2015年8月31日前发生)	合计
2015年9-12月	3,771,872.86	8,629,166.55	12,401,039.41
2016年1-2月	1,534,563.00	3,043,764.00	4,578,327.00
合计	5,306,435.86	11,672,930.55	16,979,366.41

综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稳定、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上下游行业资源稳定、资金筹集能力较好、期后合同签订和收入实现情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保持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了解波动原因、行业特点；访谈公司高管、财务人员；查阅公司期后签署的合同。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期后合同。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期后签署的合同状况以及期后收入的实现情况，确认公司以上反馈回复内容真实无误。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聚业装备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聚业装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核实如下：

序号	规定内容	核查结果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聚业装备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聚业装备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核查详见下表。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聚业装备不存在规定所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核实如下：

序号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核查结果
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序号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核查结果
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聚业装备的累计亏损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其中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系因担保产生，由于担保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偶发性损失，且聚业装备已通过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因此，本事项的存在不会导致聚业装备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聚业装备的短期借款虽然持续处于较高金额状态，但随着股东的不断增资投入，聚业装备并不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因此，本事项的存在不会导致聚业装备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9	资不抵债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聚业装备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该期间内聚业装备支付了较大金额应付款项所致。这些款项的支付系聚业装备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因此，本事项的存在不会导致聚业装备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聚业装备虽然因为为中盈实业担保，导致申报期内产生损失，但该事项的存在不会导致聚业装备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详见问题 1 的回复。
16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7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18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序号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核查结果
19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0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1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2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3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4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2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聚业装备不存在该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以上反馈回复内容真实无误，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2014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信用程度等，分析判断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比例是否谨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并作补充披露。（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907,144.48元。其中：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比例产生的年度坏账增加额3,639,469.48；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比例产生的年度坏账增加额5,267,675.00元。

产生上述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是：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时，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过程中2-3年（含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按30%、100%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也就产生了增长。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28,342,360.34	54.07	283,423.60	1.00
1-2 年	9,380,699.84	17.90	938,069.98	10.00
2-3 年	8,870,056.70	16.92	2,661,017.01	30.00
3 年以上	5,823,844.81	11.11	5,823,844.81	100.00
合计	52,416,961.69	100.00	9,706,355.40	18.52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23,006,877.99	51.95	230,068.78	1.00
1-2 年	12,087,902.60	27.30	1,208,790.26	10.00
2-3 年	6,063,651.45	13.69	1,819,095.44	30.00
3 年以上	3,126,931.44	7.06	3,126,931.44	100.00
合计	44,285,363.48	100.00	6,384,885.92	14.42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中盈实业代为偿还的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支行的借款及利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余额为5,291,958.33元，对比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58,333.33元增加了5,233,625.00元，且该笔支出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大幅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资产减值准备”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907,144.48元。其中：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比例产生的年度坏账增加额3,639,469.48；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比例产生的年度坏账增加额5,267,675.00元。

产生上述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是：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时，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过程中2-3年（含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按30%、100%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也就产生了增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中盈实业代为偿还的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支行的借款及利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余额为5,291,958.33元，对比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58,333.33元增加了5,233,625.00元，且该笔支出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大幅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

（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自2008年国家四万亿投入扩大内需开始，随着港口、基建等行业的发展，起重机械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需求大量增加。自2013年开始，随着经济形势的转变，公司决策层果断决定改变销售方式，召开销售会议，收紧销售措施，尽量采取积极收款、减少赊账、先款后货等方式。

公司当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类别	各公司计提标准			
	聚业装备	合建重科 (831147)	扬戈科技 (834404)	天桥起重 (002523)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0%	5%	5%
1-2年	10%	5%	10%	10%
2-3年	30%	10%	20%	20%
3-4年	100%	5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更为严格，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

谨慎，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序时账、明细账；查看回款单据；对比行业坏账政策；访谈公司管理、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回款单据；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聚业装备期后回款情况

自2015年8月31日后至2016年2月29日，聚业装备已回收应收账款1,697.94万元，其中收回2015年8月31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167.29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聚业装备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主要为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聚业装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类别	各公司计提标准			
	聚业装备	合建重科 (831147)	扬戈科技 (834404)	天桥起重 (002523)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0%	5%	5%
1-2年	10%	5%	10%	10%
2-3年	30%	10%	20%	20%
3-4年	100%	5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显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但坏账风险符合公司管理层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会

计政策时的风险判断，公司已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方式将相关风险予以揭示并在申报报表中体现。

同时，与同行业已挂牌及上市企业相比，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4) 请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信用程度等，分析判断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比例是否谨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并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中盈实业的代偿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对中盈实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85,121.7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74.76%。其他主要为对长江重庆航道局、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保证金及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回收正常，剩余未回收单位（除中盈实业外）的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实行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中盈实业的代偿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对中盈实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85,121.7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74.76%。其他主要为对长江重庆航道局、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保证金及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回收正常，剩余未回收单位（除中盈实业外）的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实行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坏

账计提比例谨慎。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核查情况及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容；审计报告。

2、事实依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容的位置如下：

序号	位置
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现金流量表”
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
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 资产减值准备”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披露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承做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挂牌业务资质，各机构项目组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

务，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

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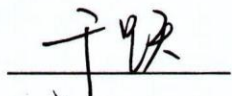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晓以上各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充分、准确的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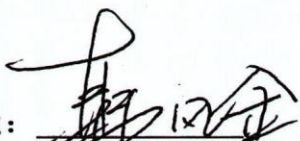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于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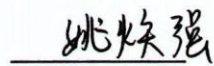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胡家彬


姚焕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2016 年 3 月 9 日